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上列聲請人與潘采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保全設備及監視器施工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900 元之依據。(如:發票)

三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一年違約金費用20,700元及拆機費3,000 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：卷附契約第22條第2項、第3 項之適用係於甲方即相對人終止契約之時，乙方即聲請人終止契約應適用第23條，契約視為終止應適用第24條，惟均無違約金及拆機費之約定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